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

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
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2007年9月制定了我省有关诉讼费的具体交纳标准，并发文执行。依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政

办字〔2021〕64号）要求，经清理，现将我省有关诉讼费具体交纳标准及有关事项重新发布如下：

一、我省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

（一）离婚案件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的，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第1目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。涉及财产赔偿的，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第2目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非财产案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。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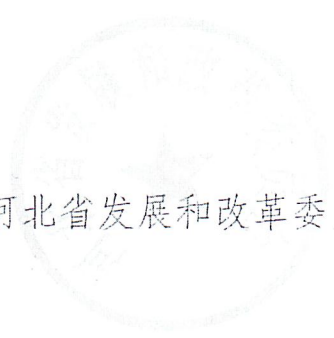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案件。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。

（六）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。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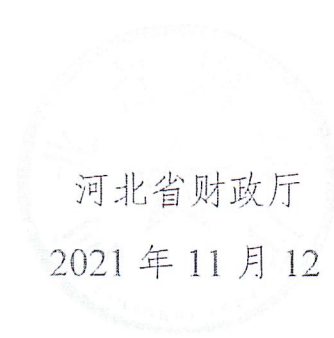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费使用财政票据，诉讼费收入全额缴入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要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，并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。

(二)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5年,有效期满前3个月请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原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〔2007〕39号)同时废止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2021年11月12日